



---

第六十八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19(i)

可持续发展：山区可持续发展

阿根廷、智利、厄瓜多尔、德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意大利、哈萨克斯坦、莱索托、墨西哥、秘鲁、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士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订正决议草案

山区可持续发展

大会，

回顾其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189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45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16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38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198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96 号、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05 号和 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205 号决议，

重申《21 世纪议程》第 13 章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的所有相关段落，特别是第 42 段，是山区可持续发展的总体政策框架，

又重申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将来”的成果文件，

认识到山区产生的惠益对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山区生态系统在为世界大部分人口提供水资源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又认识到脆弱的山区生态系统特别容易受到气候变化、砍伐森林和森林退化、土地用途变化、土地退化和自然灾害的不利影响，世界各地的山脉冰川不断退缩且越来越薄，对环境和人类福祉造成日益严重的影响，



承认尽管在促进山区可持续发展和保护山区生态系统包括其生物多样性方面取得了进展，但贫穷、粮食无保障、社会排斥和环境恶化的程度仍然很高，获得安全、负担得起的饮用水和基本卫生条件以及可持续的现代能源服务的机会仍然受到限制，

注意到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期间发起的山区可持续发展国际伙伴关系（“山区伙伴关系”），该伙伴关系在 52 个国家、1 个国际组织和 15 个主要群体组织的坚定支持下取得多项收益，成为多利益攸关方处理山区可持续发展各个相互关联层面的一个重要办法，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1</sup>

2. 鼓励各国制订长期设想，采取全面办法，包括将针对山区的政策纳入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其中可酌情包括山区减贫计划和方案；

3. 鼓励各国、所有利益攸关方和国际社会考虑到山区居民当前面临的严峻挑战，并考虑到不作为可使国家和社会付出更高的经济、社会和环境代价，进一步努力保护山区生态系统，增进当地居民的福祉；

4. 深切关注近年来自然灾害越来越多，规模不断扩大，影响日趋严重，已造成重大生命损失，对全世界各个社会造成长期不利的社会、经济和环境后果，认识到居住在偏远山区环境中的人民，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偏远山区环境中人民的特殊脆弱性，鼓励国际社会进一步采取步骤，支持各国和各区域为确保山区可持续发展作出的努力；

5. 强调居住在偏远山区环境中人民的特殊脆弱性，他们在通常情况下获得保健、教育和经济发展机会的途径有限，并且由于极端自然现象的负面影响而面临特别高的风险，邀请各国加强采取合作行动，使所有利益攸关方都切实参与并分享经验，强化促进山区可持续发展的现有安排、协定和卓越中心，并酌情探索新的安排和协定；

6. 鼓励各国制订并改进山区灾害风险管理和抗灾战略，采纳前瞻性观点，应对可能由于气候变化和砍伐森林而加剧的岩崩、雪崩、冰湖溃决洪水和山体滑坡等极端事件；

7. 认识到山区通过诸如生物多样性改变、山脉冰川退缩以及影响世界主要淡水来源的季节性地表径流的变化等现象敏感地显示气候变化，强调指出需要采取行动，尽量减轻这些现象的负面影响和推动采取适应措施；

8. 着重指出国家一级的行动是山区可持续发展取得进展的关键因素，欢迎近年来行动力度稳步增加，开展了许多活动和举措，邀请国际社会支持发展中国家

---

<sup>1</sup> A/68/307。

家努力在国家可持续发展计划框架内制订和执行战略和方案，包括促进山区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扶持性政策和法律；

9. 鼓励地方当局和其他相关的利益攸关方，特别是农村居民、土著人民、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更多地参与制订和执行与山区可持续发展有关的方案、土地使用规划和土地保有安排及活动；

10. 着重指出需要增进山区妇女获得土地等资源的机会，需要加强山区妇女在影响其社区、文化和环境的决策进程中的作用，鼓励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在山区发展活动、方案和项目中纳入有关性别平等的内容，包括按性别划分的数据；

11. 鼓励酌情在国家 and 区域两级进一步采取多利益攸关方举措和跨界举措，如在所有相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支持下的各项举措，以促进山区可持续发展；

12. 强调指出，在制订山区发展政策、战略和方案时必须充分考虑、尊重和促进土著人民的传统和知识，包括医药领域的传统和知识，并着重指出，必须促使山区社区充分参加并参与对其有影响的决策，并把土著知识、遗产和价值观纳入所有发展举措；

13. 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10 次会议通过的题为“山区生物多样性”的第 X/30 号决定，其中缔约方赞赏地注意到全球山区生物多样性评估取得的进展并邀请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利益攸关方采取具体行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山区生物多样性并分享其惠益；

14. 欢迎山区可持续旅游业举措正在做出越来越大的贡献，成为加强环境保护和提高当地社区社会效益的一个手段，欢迎消费者的需求越来越投向负责任和可持续的旅游；

15. 注意到需要提高公众意识，使其认识到山区不仅为高地社区也为生活在低地的一大部分世界人口提供积极但未计量的经济效益，并着重指出，必须增强为人类福祉和经济活动提供基本资源和服务的生态系统的可持续性，必须为保护生态系统开发创新融资手段；

16. 鼓励会员国进一步努力解决山区的贫穷、粮食保障和营养、社会排斥和环境恶化问题，以期改善当地社区的生活和山区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17. 又鼓励会员国按照相关标准，通过系统监测，包括系统监测进展和变化趋势，酌情在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收集与山区有关的分列科学数据，以支持多学科研究方案和项目，并在决策和规划中加强综合性和包容性的做法；

18. 鼓励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实体在各自任务范围内进一步加大建设性努力，加强机构间协作，以期更有效地执行《21 世纪议程》的相关各章(包括第 13 章)、《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第 42 段和其他相关段落以及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将来”的成果文件相关段落，同时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尤其

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大学、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以及各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进一步参与的必要性；

19. 确认山脉通常为若干国家共有，因此鼓励在有关国家同意的情况下采取跨境合作办法，以促进山脉可持续发展并交流这方面的信息；

20. 在这方面赞赏地注意到，《保护阿尔卑斯山脉国际公约》和《保护喀尔巴阡山脉及其可持续发展框架公约》提倡采取新的建设性办法实现阿尔卑斯山脉和喀尔巴阡山脉的综合可持续发展，为各利益攸关方开展对话提供了论坛；

21. 鼓励各国和所有利益攸关方在制订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时适当考虑山区可持续发展问题；

22. 请秘书长在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题为“山区可持续发展”的分项目下，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